附件2

广州市1-8年级人工智能教育普及工作

领导小组名单

根据《广州市教育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《广州市创建全国“智慧教育示范区”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按照《广州市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普及工作方案》工作要求。为做好2022年人工智能教育普及教育工作，设立广州市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普及工作领导小组。

一、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林 平 市教育局市管一级调研员

成 员：黄晓婷 市教育局科研处处长

孙立新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处长

王桢桢 市教育局师资工作处处长

刘琦宝 市教育局宣传与思想政治教育处处长

方晓波 广州市教育研究院院长

张忠维 市教育评估和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主任

彭 斌 市电化教育馆馆长

仇 雁 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主任

各区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普及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

二、设立依据

《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》《广州市教育信息化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《广州市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普及工作方案》

三、职责任务

市、区两级教育部门协同推进人工智能教育普及工作。

四、机构领导

由市教育局教育信息化分管领导任组长，各区教育局分管领导及局科研处、基础教育处、宣传与思想政治教育处、市教育研究院、市电化教育馆、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、广州教育学会等相关处室和单位负责人任成员。

五、领导小组职责分工

**1.科研处：**负责统筹协调，制定人工智能教育普及工作方案，组织动员全市师生开展人工智能教育工作，在全市中小学普及人工智能课程教育，打造人工智能教育普及教研培基地。

**2.基础教育处：**协助推进中小学人工智能课程普及教育工作。负责解答人工智能课程普及课时安排。

**3.师资处**：支持人工智能师资配备，将人工智能课程纳入课时计算。

**4宣传与思想政治教育处：**加强人工智能课程普及相关活动的宣传，提高人工智能课程教育的社会认可与研究氛围，进一步推动人工智能课程普及教育工作。

**5.市教育研究院：**负责《人工智能》教材的更新和教师用书的编写，进行人工智能课程普及的教研和师资队伍建设工作，开展人工智能课程研究，组织试点应用并全面推广，组织基于人工智能课程普及的专题活动，邀请领域专家指导教学，建设人工智能精品课。

**6.市教育评估和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：**将人工智能教育纳入继续教育，计算教师继续教育课时。

**7.市电化教育馆：**负责提供“广州中小学人工智能教学平台”技术支撑，保障平台稳定运行与持续优化，做好平台使用的技术培训和问题解答，提供人工智能课程教学资源。

**8.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：**制定《人工智能》课程配置拓展版、升级版装备指引，指导各区、校开展人工智能装备和特色实验室建设。

9**.各区教育局：**组织动员全区师生开展人工智能课程普及工作，保障辖区内中小学1-2年级每学期安排2-3课时，3到8年级每2周安排不少于1课时。有条件的学校可每周安排1课时。确保有足够的人工智能教师开课。组织区级人工智能教研、活动等，结合区实际情况，保障区实施人工智能课程普及教育工作所需经费。